

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7 次(102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1 年 3 月 27 日核定，經 101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張家銘教務長、鄭冠宇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邱永和研發長、
姚思遠學術交流長、許晉雄社資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
洪家殷院長、詹乾隆院長、謝政諭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
謝文雀館長、王志傑主任、王行主任、何煒華主任、劉義群主任、劉宗哲主任、
陳啟峰主任

列席：哲學系王志輝主任、政治系黃秀端主任、社會系吳明燁主任、音樂系孫清吉主任、
英文系孫克強主任、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數學系林惠婷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
心理系朱錦鳳主任、法學院林三欽副院長、經濟系謝智源主任、會計系蘇裕惠主任、
企管系賈凱傑主任、國貿系陳惠芳主任、財精系白文章主任、資管系郭育政主任、
商進班柯瓊鳳主任、EMBA 詹乾隆主任、王玉梅專門委員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定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伍、主席報告

陸、報告事項

總務處：

本校向台北市文化局申請王寵惠墓園文化資產鑑定事宜，本週三台北市文化局將派員至本校進行會勘及討論。

會計室：

感謝電算中心的協助，各單位 101 學年度預算執行狀況已可於線上進行查詢。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制定「東吳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

提案人：邱研究發展長永和

說明：

- 一、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辦理。
- 二、是項措施係國科會補助申請機構於延攬人才時，給予受延攬對象除本薪以外之獎勵金。受延攬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於申請機構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三、國科會以總額補助專款專用方式，授權申請機構得隨時審核。
- 四、本辦法草案經學術研究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3 次(102.3.15)會議討論，並請法律系林育廷副教授審閱修正。
- 五、檢附本辦法草案說明表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敬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提案人：張教務長家銘

說明：

- 一、本校102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 二、每學期起訖日期，係以上課開始日起算至學期考試結束日截止，以滿十八週為原則。
- 三、學生註冊、選課、考試、休退學學雜費退費等相關日期，係由教務處擬訂；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輔導日期則由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擬訂。上述相關日期，將來如因特殊原因須調整時，擬請授權教務處自行公告處理。
- 四、校務、教務、總務及學生事務等重大會議舉行日期，已請處室秘書提供意見，並於第一、二學期各召開一次。
- 五、暑假連續休假十天之假期，擬安排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至 24 日。
- 六、農曆春節假期，擬訂於 10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
- 七、校慶典禮暨運動大會，擬訂於 103 年 3 月 15 日(六)舉行。
- 八、畢業典禮分學院舉行，俾利學生家長共襄盛舉，擬訂於 103 年 6 月 7 日及 8 日二天舉行。
- 九、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10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中秋節 102 年 9 月 19 日(四)，次日 20 日(五)彈性調整放假一天，是否另行補班、補課，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考試時間為 103 年 1 月 6 日至 12 日，第二學期學期考試時間為 103 年 6 月 16 日至 22 日，餘通過。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休假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工作，建議各級教評會於評審教師休假案時，應採計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方面之優良事蹟，並做為核定休假之依據，故提案修訂「東吳大學教師休假辦法」。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明訂申請休假案所採計之年資以編制內專任年資為限。
 - (二) 新增以休假點數為核定休假案之依據，並明訂休假點數之標準。
 - (三) 明訂每年核准休假教師之名額，按各學院及體育室分開計算。
 - (四) 採計選擇以跨學年分段休假教師之返校服務年資。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討論。

決議：請人事室彙整師長意見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茲因教育部於前次核定本校組織規程時，要求本校應依大學法再增修部分條文，包括「明訂學術主管之解聘程序」、「副院長之認定基準、任期、續聘、解聘程序」、及「明訂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班別及分組名稱」。爰配合規定提案修訂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並依目前學校實際運作需要，同時修訂其他有關之條文。修訂重點如下：
 - (一) 明訂校長起聘之日期及其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之代理。
 - (二) 明訂學術主管解聘程序、設置學術副主管之條件及其續聘、解聘程序。
 - (三) 以附件方式敘明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班別及分組名稱。
 - (四) 配合實際運作之需，調整行政單位組織架構及職掌。
 - 1.調整教務處組織：避免業務之重工，取消「綜合教務組」，將所屬業務整併至「註冊組」及「課務組」。另，將「通識教育中心」改隸教務處，以利由教務長統合推動本校之共通教育課程。
 - 2.調整學生事務處組織：「心理諮商中心」及「衛生保健組」合併為「身心健康中心」，並將「學生住宿組」更名為「學生住宿中心」。
 - 3.調整總務處組織：避免業務之重工，取消「城區管理組」，將所屬業務整併至「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及「營繕組」。另，

- 將「文書組」業務併入「秘書室」，使公文處理流程事權統一。
- 4.調整研究發展處組織：新增「評鑑組」，負責校務及教學評鑑（原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學評鑑研究組所負責）等業務。
 - 5.調整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組織：為利於對外交流推展業務，依目前實際運作情形，於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下分設「國際事務中心」及「兩岸事務中心」。另，為因應國際文化交流之需求，促進外國人士對本校之認識及學習華語之需要，將「華語教學中心」改隸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
 - 6.調整社會資源處組織：為統整外部資源服務平台，將「校友服務組」與「資源拓展組」合併為「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組」。另，成立「美育中心」，推動美育教育，並統籌管理表演藝術中心、游藝廣場及校外單位委託經營場館之相關事務。
 - 7.調整圖書館組織：為提高單位效能，精簡行政人力，圖書館原分設七組，整併為「技術服務組」、「讀者服務組」及「數位與系統組」三組。
 - 8.調整教學資源中心組織：原「教學評鑑研究組」之業務改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原分設四組調整為三組。

(五) 調整參加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應出席成員。

(六) 配合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新增學術交流長為當然委員。

二、調整後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由 16 個減少為 15 個，二級行政單位由 45 個減少為 38 個，整體行政單位職員人數將檢討配合減少。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與「東吳大學學院、學系及各班組一覽表」、東吳大學組織規程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第一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草案

辦法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特殊優秀人才，充實師資陣容，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東吳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u>訂定源起</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延攬對象為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於本校正式納入編制內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u>獎勵對象之資格</u> 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第5條規定。</p>
<p>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之受延攬人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學系提出推薦申請： 一、院士或具相當資格者。 二、曾獲重要學術獎者。 三、具有相當學術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具有相當學術成就包含： 一、研究成果有重要發現，具學術貢獻。 二、論著被引用受重視，對學門領域有影響力。 三、學理創新或應用技術突破。 四、獲學術獎表揚，有具體貢獻。</p>	<p><u>延攬對象之獎勵條件及審查標準</u> 一、參考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4條。 二、依國科會各學門計畫專屬表格之具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個人重要貢獻彙整。</p>
<p>第四條 本校依受延攬人之學術成就貢獻度，給予獎勵金，獎勵額度分為：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p>	<p><u>獎勵金支給標準</u> 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第6條規定。</p>
<p>第五條 受延攬人應依本校聘任程序受聘為專任教師，始得支領本辦法之獎勵金，獎勵期間最長為三年。</p>	<p><u>受延攬人在本校聘任程序</u></p>
<p>第六條 推薦申請案經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依相關作業規範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研究事務組，相關作業規範另訂之。</p>	<p><u>校內審核程序</u></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與額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p>	<p><u>獎勵金來源與額</u></p>

	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款項支應。	<u>度</u>
第八條	獲核定獎勵之受延攬人，不得同時申請本校「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之獎勵。	不得同時申請其它獎勵之規定
第九條	獎勵結束後一個月內，受延攬人應繳交研究表現報告，延攬之學系應繳交績效評估報告。	<u>結案報告</u>
第十條	受延攬人於獎勵期間內，不得中斷聘期；如因故中斷聘期，應將已領取之獎勵金額全數歸還本校。	<u>中斷聘期之罰則</u>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修訂程序</u>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行 事	
102 年 八 月	暑假				1	2	3	4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8 月 1 日~8 月 31 日暑假。 1 日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正取新生報到及註冊。	
		5	6	7	8	9	10	11	5 日學士班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轉學新生正取生報到。 6 日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備取新生遞補報到及註冊。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日學士班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轉學新生備取生報到。 15~24 日連續休假 10 天。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8 日碩博士班新生、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座談。 28 日僑生、外國學生報到日。28~29 日新進教師迎新茶會暨系列輔導活動。 29 日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正取新生報到及註冊。29~30 日僑生、外國學生入學輔導。 30~31 日宿舍(大一新生、轉學新生)進住報到。	
九 月	暑假							1	1 日 宿舍(大一新生、轉學新生)輔導。 2 日 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轉學新生學分抵免及選課輔導。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備取新生遞補報到及註冊。	
	認識 東吳週	2	3	4	5	6	7	8	2~6 日 大一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新生入學輔導第 1 哩系列活動。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3 日 進修學士班新生選課輔導。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3~4 日 學士班大一新生註冊暨選課。進修學士班新生網路選課。 大一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新生入學典禮。	
	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6 日 舊生學雜等費繳費截止日。 6~8 日 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轉學新生、碩博士班新生、碩士在職專班新生網路即時選課。	
	四	30							9 日 開學日，上課開始。碩博士生學位考試開始。 9~24 日 加退選，外校生校際選課。 19 日 中秋節放假一天。20 日調整放假一天。	
十 月	四		1	2	3	4	5	6	2 日選課清單網路確認截止。	
	五	7	8	9	10	11	12	13	10 日國慶紀念日放假一天。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18 日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八	28	29	30	31					
十一 月	八					1	2	3	2 日下午學士班舉行大一外文統一考試。	
	九	4	5	6	7	8	9	10	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4~9 日期中考試。進修學士班大一外文隨堂統一考試。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日總務會議。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27 日教務會議。29 日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十二 月	十二							1		
	十三	2	3	4	5	6	7	8	7~8 日東吳國際超級馬拉松。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15	9~20 日期末退修申請。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18 日校務會議。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24、25 日耶誕節放假二天。	
	十七	30	31							
103 年 一 月	十七			1	2	3	4	5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計畫上傳截止日。 3 日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或自動退學截止日。 4 日下午學士班舉行大一外文統一考試。	
	十八	6	7	8	9	10	11	12	6~12 日學期考試。進修學士班大一外文隨堂統一考試。	
	寒假	十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1 月 13 日~2 月 15 日寒假。
		二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日學士班成績提交截止。22~23 日第 1 學期請假補考。
		二十一	27	28	29	30	31			28 日碩博士班成績提交截止。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完畢。 1 月 29 日~2 月 9 日春節假期。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附：第一學期上課日數統計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課日	9	9	8	8	9	9
上課日	9	8	8	8	8	9
合計	18	17	16	16	17	18

註：辦公室實施週休二日，週一至週五辦公，週六休假。(寒暑假全校各單位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行 事
103 年 二月							1	2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1 月 13 日~2 月 15 日寒假。
	寒假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日舊生學雜等費繳費截止日。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7 日開學日，上課開始。碩博士生學位考試開始。 17 日~3 月 4 日加退選，外校生校際選課。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二	24	25	26	27	28			
三月	二						1	2	
	三	3	4	5	6	7	8	9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0~13 日轉系申請。 15 日校慶典禮暨運動大會，停課一天。 12 日選課清單網路確認截止。 16 日校慶紀念日。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日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七	31							31 日教師教學獎勵推薦活動截止日。
四月	七		1	2	3	4	5	6	3~9 日學術交流週放假。4 日兒童節放假一天。5 日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八	7	8	9	10	11	12	13	12 日下午學士班舉行大一外文統一考試。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4~19 日期中考試。進修學士班大一外文隨堂統一考試。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
	十一	28	29	30					28 日~5 月 1 日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申請。30 日總務會議。
五月	十二			1	2	3	4		
	十三	5	6	7	8	9	10	11	5~16 日畢業班課程期末退修申請。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9 日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14 日教務會議。16 日應屆畢業學士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或自動退學截止日。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19~24 日學士班畢業學期考試。19~30 日非畢業班課程期末退修申請。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28 日校務會議。
六月	十七							1	
	十八	2	3	4	5	6	7	8	2 日端午節放假一天。 3 日學士班畢業成績提交截止。4~5 日畢業學期考試請假補考。 7 日上午：理學院、法學院畢業典禮 下午：商學院畢業典禮。 8 日上午：外國語文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畢業典禮。
	十九	9	10	11	12	13	14	15	13 日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或自動退學截止日。 14 日下午學士班舉行大一外文統一考試。
	二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16~22 日學期考試。進修學士班大一外文隨堂統一考試。
	暑假	23	24	25	26	27	28	29	23 日~7 月 31 日暑假。
		30							
七月	暑假		1	2	3	4	5	6	1 日學士班成績提交截止。2~3 日第 2 學期請假補考。暑期班預計 7 月上旬報名。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計畫上傳截止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23~24 日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28	29	30	31				31 日碩博士班成績提交截止。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完畢。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附：第二學期上課日數統計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課日	9	9	9	8	8	8
上課日	7	8	8	9	8	9
合計	16	17	17	17	16	17

註：辦公室實施週休二日，週一至週五辦公，週六休假。(寒暑假全校各單位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第四案附件

「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以兩次為限。<u>任期以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 前項所稱之遴選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 前項所稱教師，指本職為教師之人員；所稱行政人員，指本職為教師以外之職員。 <u>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u></p>	<p>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以兩次為限。 前項所稱之遴選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 前項所稱教師，指本職為教師之人員；所稱行政人員，指本職為教師以外之職員<u>及技術人員。</u></p>	<p>一、依據教育部「公私立大學校院訂立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明訂校長起聘之日期及其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之代理。 二、配合稀少性科技人員之改聘，刪除「技術人員」之職稱。</p>
<p>第七條 本校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全校教學與學術行政事務、學生活動與輔導行政事務、一般行政事務。 本校置研究發展長一人，<u>主持校務發展規劃與評鑑，並負責推動研究事務與產學合作</u>有關事務。 本校置學術交流長一人，<u>主持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推動華語文教育及境外生之招生宣傳與輔導</u>有關事務。 本校置社會資源長一人，<u>主</u></p>	<p>第七條 本校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全校教學與學術行政事務、學生活動與輔導行政事務、一般行政事務。 本校置研究發展長一人，<u>主持校務發展規劃、研究事務等</u>有關事務。 本校置學術交流長一人，<u>主持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等</u>有關事務。 本校置社會資源長一人，<u>推動校友服務、募集社會資源及畢業生生涯發展等</u>有關事務。</p>	<p>配合行政單位組織架構調整，修正學術交流長及社會資源長之主要職掌。</p>

<p>持校友服務與募集社會資源事務，並負責推動美育教育及畢業生生涯發展有關事務。</p> <p>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社會資源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以兩次為限。</p>	<p>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社會資源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以兩次為限。</p>	
<p>第八條</p> <p>本校分設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商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分別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教授中遴選二至三人後，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任後，得續任一次。</p> <p>院長於任期內如有不適任之情事，得經該學院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經院務會議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獲出席教師過半數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院長職務。</p> <p>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另訂之。</p> <p>學院符合下列條件時，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協助院長推動院務，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續聘時亦同，其任期應與院長配合。</p> <p>一、分設六個以上學系之學院。</p> <p>二、依本規程第九條第九項規定由院長兼任學系主任之學院。</p> <p>副院長如有不適任之情事，得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副院長職務。</p>	<p>第八條</p> <p>本校分設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商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分別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教授中遴選二至三人後，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任後，得續任一次。</p> <p>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另訂之。</p> <p>學院得置副院長，協助院長推動院務，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其任期與院長同。</p>	<p>一、增列設置副院長之條件。</p> <p>二、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增列院長及副院長之續聘與解聘程序。</p>
<p>第九條</p> <p>人文社會學院分設中國文學</p>	<p>第九條</p> <p>人文社會學院分設中國文學</p>	<p>一、配合全校課程規劃需要，將「大一、</p>

<p>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音樂學系。另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全校教育學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p> <p>外國語文學院分設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德國文化學系；又為支援全校外國語言教學，另設語言教學中心，負責全校共同外文課程。</p> <p>理學院分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微生物學系、心理學系。</p> <p>法學院設法律學系。</p> <p>商學院分設經濟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p> <p>本校各學院、學系得依規定另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並得分組教學。（設置明細詳如附表：「東吳大學學院、學系及各班組一覽表」）</p> <p>以上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由各學系分別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一至三人，送請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院長報請校長聘任後，得續任一次。</p> <p>學系主任於任期內如有不適任之情事，得經該學系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經系務會議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獲出席教師過半數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任職務。</p> <p>單一學系之學院，得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同意後，由院長兼任學系主任，不須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p>	<p>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音樂學系。另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全校教育學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p> <p>外國語文學院分設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德國文化學系；又為支援全校外國語言教學，另設語言教學中心，負責全校大一、大二外文課程。</p> <p>理學院分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微生物學系、心理學系。</p> <p>法學院設法律學系。</p> <p>商學院分設經濟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p> <p>本校各學院、學系得依規定另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並得分組教學。</p> <p>以上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由各學系分別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一至三人，送請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院長報請校長聘任後，得續任一次。</p> <p>本校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其遴選、任期及連任程序適用學系主任規定辦理。</p> <p>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其遴選、任期及連任程序適用學系主任規定辦理。</p> <p>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另訂之。</p> <p>學系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推動系務，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任</p>	<p>大二」外文課程修正為「共通」外文課程(業經 101.5.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p> <p>二、另以附件方式敘明學院、學系、學位學程之班別及分組名稱。</p> <p>三、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增列學系主任解聘程序。</p> <p>四、本校學系主任遴選辦法第 17 條已明訂單一學系之學院得由院長兼任學系主任，不須再辦理主任遴選作業。為使此一制度確實可行，建議於本條文中增列得由院長指定人員代表參加學系主任應參與之會議及委員會，以分擔院長部分系務（業經 101.5.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p> <p>五、增列設置副主任之條件及其續聘與解聘程序。</p>
--	--	--

<p><u>前項由院長兼任學系主任時，原應由學系主任參加之各項會議與委員會，得由院長指定人員代表之。</u></p> <p>本校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其遴選、任期、續聘、解聘程序適用學系主任規定辦理。</p> <p>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其遴選、任期、續聘、解聘程序適用學系主任規定辦理。</p> <p>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另訂之。</p> <p><u>學系所屬具有學籍之學生總數達一千人時，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推動系務，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續聘時亦同，其任期應與主任配合。</u></p> <p><u>副主任如有不適任之情事，得由學系主任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副主任職務。</u></p>	<p>期與主任同。</p>	
<p>第九條之一</p> <p><u>本校得設跨系、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u></p> <p><u>學分學程由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如為跨院之學程則由相關學院院長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學位學程得設主任一人，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u></p> <p><u>學位學程主任如有不適任之情事，得由所屬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任職務。</u></p>	<p>第九條之一</p> <p><u>本校得設學程，並得設跨學系或跨學院之學程。</u></p> <p><u>各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學程事務。</u></p> <p><u>跨學系學程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u></p> <p><u>跨學院學程主任由相關學院院長共同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u></p>	<p>一、依實際運作方式及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調整本條文文字（業經 101.5.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p> <p>二、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新增學位學程主任之解聘程序。</p>
<p>第十一條</p> <p>本校設教務處，由教務長主持；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p>	<p>第十一條</p> <p>本校設教務處，由教務長主持；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務</p>	<p>一、將「綜合教務組」之業務整併至「註冊組」及「課務</p>

<p>組、教務行政組、<u>通識教育中心</u>，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u>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p>	<p>行政組、招生組、<u>綜合教務組</u>，<u>各置組長一人</u>，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組」。 二、將「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教務處。</p>
<p>第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長主持；下設德育中心、群育中心、<u>身心健康中心</u>、<u>學生住宿中心</u>、軍訓室；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負責維護校內安全及處理突發事件、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長主持；下設德育中心、群育中心、<u>心理諮商中心</u>、<u>衛生保健組</u>、<u>學生住宿組</u>、軍訓室；各中心置主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負責維護校內安全及處理突發事件、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p>	<p>一、「心理諮商中心」與「衛生保健組」合併為「身心健康中心」。 二、「學生住宿組」更名為「學生住宿中心」。</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處，由總務長主持；下設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營繕組、保管組、出納組，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處，由總務長主持；下設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營繕組、保管組、<u>文書組</u>、出納組、<u>城區管理組</u>，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文書組」業務併入秘書室；「城區管理組」業務整併至「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營繕組」。</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長主持；下設研究事務組、校務發展組、<u>評鑑組</u>，各置組長一人，由研究發展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長主持；下設研究事務組、校務發展組，各置組長一人，由研究發展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新設「評鑑組」負責校務及教學評鑑（原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評鑑研究組」所負責）相關業務。</p>
<p>第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由學術交流長主持；<u>下</u></p>	<p>第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由學術交流長主持，<u>得</u></p>	<p>一、為利於對外交流推展業務，依目前實際運作情形，於國</p>

<p>設國際事務中心、兩岸事務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學術交流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置組長一至二人，負責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等有關事務。由學術交流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下分設「國際事務中心」及「兩岸事務中心」。 二、將「華語教學中心」併入。</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社會資源處，由社會資源長主持；下設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中心、生涯發展中心、美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社會資源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社會資源處，由社會資源長主持；下設校友服務組、資源拓展組，各置組長一人；另設生涯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均由社會資源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一、「校友服務組」與「資源拓展組」合併為「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組」。 二、成立「美育中心」。</p>
<p>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主持秘書室，協調各單位間之業務，並辦理文書、公共關係、內部控制以及秘書事務。</p>	<p>第十八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主持秘書室，協調各單位間之業務，並負責公共關係事務。</p>	<p>一、配合本校對於行政單位排序之慣例，調整本條文之條次。 二、調整秘書室職掌，增列文書及內部控制業務。</p>
<p>第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並分設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辦理人事管理業務。</p>	<p>第十九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並分設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辦理人事管理業務。</p>	<p>配合本校對於行政單位排序之慣例，調整本條文之條次。</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並分設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會計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辦理會計事務。</p>	<p>第二十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並分設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會計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辦理會計事務。</p>	<p>配合本校對於行政單位排序之慣例，調整本條文之條次。</p>
<p>第十八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p>	<p>第十五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p>	<p>一、配合本校對於行政單位排序之慣例，</p>

<p>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與學習資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下設技術服務組、讀者服務組、數位與系統組，各置組長一人，由館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下設採編組、閱覽組、參考組、期刊組、數位資訊組、非書服務組，各置組長一人；另設城區分館，置主任一人，均由館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調整本條文之條次。 二、原圖書館共分設七組，整併為「技術服務組」、「讀者服務組」、「資訊系統組」三組。</p>
<p>第十九條 本校設教學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負責全校教與學資源及支援之整合與發展；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資源組、教學科技推廣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教學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負責全校教與學資源及支援之整合與發展；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資源組、教學科技推廣組、教學評鑑研究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一、配合本校對於行政單位排序之慣例，調整本條文之條次。 二、原「教學評鑑研究組」負責業務併入研究發展處之「評鑑組」。</p>
	<p>第十五條之二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負責規劃、推動通識教育課程及共同課程。</p>	<p>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教務處，刪除原第十五條之二條文內容。</p>
<p>第二十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負責規劃、推廣、執行本校電腦及資訊業務；下設系統組、網路暨維修組、行政諮詢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負責規劃、推廣、執行本校電腦及資訊業務；下設系統組、網路暨維修組、行政諮詢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配合本校對於行政單位排序之慣例，調整本條文之條次。</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負責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置體</p>	<p>第十六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負責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置體</p>	<p>配合本校對於行政單位排序之慣例，調整本條文之條次。</p>

<p>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下設體育教學組及體育活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p>	<p>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下設體育教學組及體育活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辦理推廣教育。推廣部得設分部及各類專業推廣班。</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辦理推廣教育。推廣部得設分部及各類專業推廣班。</p>	未修訂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校牧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校牧資格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協助處理宗教信仰事務。</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牧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校牧資格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協助處理宗教信仰事務。</p>	配合本校對於行政單位排序之慣例，調整本條文之條次。
	<p>第九條之二 人文社會學院及外國語文學院得合設華語教學中心，開設外籍生之華語課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p>	配合華語教學中心併入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刪除原第九條之二之條文內容。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外國語文學院設語言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語言課程教師若干人；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負責全校共同外文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以及語言教學相關硬體及資源之規劃與管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外國語文學院設語言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語言課程教師若干人；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負責全校大一、大二外文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以及語言教學相關硬體及資源之規劃與管理。</p>	配合全校課程規劃需要，將「大一、大二」外文課程修正為「共通」外文課程(業經 101.5.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部主任、</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校牧室主任、推廣</p>	<p>一、配合行政單位組織架構之調整，刪除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華語教學中心主任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p> <p>二、配合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調整委員會之組成，新增學術交流長為當然委員。</p>

<p>校牧室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每學系二人（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學系，另增一人）；體育室教師二人；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一人；語言教學中心教師一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p> <p>職員代表六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應經選舉產生。</p> <p>學生代表十四人，其中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p> <p>第二、三、四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校務會議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為配合推動校務，校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校務會議之教師及職員代表、學生會會長所組成。提供校務規劃與發展之指導方針，使學校健全發展。</p> <p>二、規章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所組成。依校務會議之決議研擬重要章則草案、研</p>	<p>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每學系二人（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學系，另增一人）；體育室教師二人；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一人；語言教學中心教師一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p> <p>職員代表六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應經選舉產生。</p> <p>學生代表十四人，其中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p> <p>第二、三、四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校務會議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為配合推動校務，校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校務會議之教師及職員代表、學生會會長所組成。提供校務規劃與發展之指導方針，使學校健全發展。</p> <p>二、規章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所組成。依校務會議之決議研擬重要章則草案、研</p>	
---	---	--

<p>議校務會議交付之有關事項等。</p> <p>三、預算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所組成，審查年度預算案、審定年度預算修正案及對預算執行成效表示意見。</p> <p>以上各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組成，向校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校務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議校務會議交付之有關事項等。</p> <p>三、預算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所組成，審查年度預算案、審定年度預算修正案及對預算執行成效表示意見。</p> <p>以上各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組成，向校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校務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第二十八條</p> <p>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u>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部主任、校牧室主任</u>等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二十八條</p> <p>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u>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校牧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等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配合行政單位組織架構之調整，刪除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行政會議應出席之主管。</p>

東吳大學學院、學系及各學制一覽表

102.02

院 別	系 別	學 制 別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
	歷史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哲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政治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社會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音樂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演奏組、作曲組、音樂學組)		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教學與音樂教育組、作曲組、音樂學組)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進修學士班
	日本語文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
	德國文化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理學院	數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物理學系	學士班				
	化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微生物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心理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法學院	法律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法律專業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專業組、跨國商務法律組、科技法律組、財經法律組) 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商學院	經濟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國際貿易金融組、國際企業組)		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商學 進修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